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1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北汽蓝谷”）的委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发行人拟向包括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北汽集团”）、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认购对象及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有关的记录、协议、资料和证明等相关文件。在调查过程中，本所亦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

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及认购对象涉及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验资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报备所必须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提交。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有权国资监管单位的批准

北汽集团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京汽集政字[2025]192 号），批准了本次发行。

(二) 发行人内部的审批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就该议案所载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

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上市地点、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决议有效期限等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交所审核中心出具了《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6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可以按照《承销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本次发行。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前海**”）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署之保荐协议和/或承销协议，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银河证券、汇丰前海、首创证券、华创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根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北汽蓝谷新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等资料，就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拟向 408 名投资者（未剔除重复机构）发出《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上述投资者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关联方）、84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63 家证券公司、42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199 家其他投资者。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的对象名单》报备至上交所至申购报价开始前，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收到共计 5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该 5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对象、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限售期安排等）、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送对象范围符合《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申购报价情况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2026 年 1 月 14 日 9 时至 12 时期间），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3 名认购对象提交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他认购对象均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申购保证金到账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上述认购对象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武汉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7.18	50,000
		7.16	50,000
		7.15	50,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2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50	17,000
3	刘辉	8.55	10,000
4	北京中发助力贰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7.50	10,000
5	孙东宏	8.50	13,000
6	广东华辉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辉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	21,300
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14	10,000
8	王小春	7.83	10,000
9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7.54	10,000
		7.02	18,000
10	焦峰	8.40	10,500
11	湖南华菱迪策鸿钢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25	10,000
12	UBS AG	7.42	19,100
		7.22	33,500
		7.02	41,800
13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3	10,000
		6.53	20,000
14	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垒土 量化价值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1	11,020
1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6	157,190
		7.61	219,970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8	10,000
		6.58	11,000
17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30	14,300
		7.08	21,600
		6.88	26,900
18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1	10,000
		7.15	16,270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6	22,740
		7.10	51,810
		6.86	58,900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0	38,300
		7.31	63,54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7.00	79,800
21	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3	30,000
22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7.40	20,000
		6.97	30,000
23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1	5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申购报价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实施细则》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6.53 元/股）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本次发行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672,050,95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并结合本次发行的方案，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根据《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56 元/股，发行数量为 793,650,79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95.08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8,095,238	1,799,999,999.28	36
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6,137,566	499,999,998.96	36
3	刘辉	13,227,513	99,999,998.28	6
4	广东华辉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辉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	28,174,603	212,999,998.68	6
5	孙东宏	17,195,767	129,999,998.52	6
6	焦峰	13,888,888	104,999,993.28	6
7	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682,539	299,999,994.84	6
8	王小春	13,227,513	99,999,998.28	6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661,375	382,999,995.00	6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965,608	2,199,699,996.48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394,183	169,300,023.48	6
合计		793,650,793	5,999,999,995.08	-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发行结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方案》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四)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全部 11 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认购对象中，北汽集团、福田汽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分别与北汽集团、福田汽车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五) 缴款及验资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向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全部发行对象分别发送了《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就股份认购款缴纳等后续事宜通知全体认购对象。

2026 年 1 月 2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 110C000019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止，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5,999,999,995.08 元。

2026 年 1 月 2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26)第110C000018号)，经其审验，截至2026年1月20日，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3,650,79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95.08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6,928,936.55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43,071,058.5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93,650,793.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149,420,265.53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中的约定缴纳了其应予缴纳的股份认购款项。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11名发行对象均具有认购本次发行项下发行人新增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超过35名。

(二) 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amac.org.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的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1、广东华辉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辉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企业年金产品参与认购；该等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募基金产品、企业年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程序。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案手续。

4、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产品参与认购。保险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福田汽车、北汽集团、刘辉、孙东宏、焦峰、王小春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在《申购报价单》中所作承诺以及其提供的申购文件、出具的《关联关系及利益补偿说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北汽集团、福田汽车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已就关联方参与本次发行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除了北汽集团、福田汽车外，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不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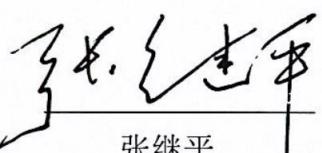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方案》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不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杜 宁


康娅忱

2026 年 1 月 22 日